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 馆配图书适宜性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为贯彻教育部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规程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高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育人功能，根据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 2019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继续开展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馆配图书适宜性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馆配图书审查清理评价标准

馆配图书审查清理的标准，主要包括图书的合法性、适宜性、可观性三个方面。具体要求参照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制定的“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馆配图书审查清理评价标准”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馆配图书中问题图书的处理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，各学校要认真分析问题图书的具体情况，结合图书剔旧更新工作，分类处理，坚决防止和杜绝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向学生开放借阅不适宜图书，同时避免将

具有保存价值的图书剔除。一是要将全部问题图书建档造册，做好记录，立即下架，另库分类存放；二是有违合法性的图书应坚决清理，集中销毁；三是有违适宜性的图书，应另库保存，停止借阅；四是有违可观性方面的图书分类处置，具有保存和使用价值的图书要及时更新剔旧。复本量过大的图书保留合适数量，多余部分另库保存，质量差、使用率低的图书集中剔旧处理。

三、活动组织与实施

（一）自查。各学校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自查，一是通过书目筛查，将存在问题的图书进行标注，对单核查清理；二是进行现场核查，对图书馆（室）全库、班级图书角、楼道开放书吧等区域的图书逐本审核；三是问题图书复查，将全部问题图书进行再核查，确保有保存价值的图书没有被误清理。各学校自查请于10月18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抽查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适时组织有关单位、专家进行抽查，督促、指导学校做好自查工作。为确保审查清理工作取得实效，省将于11月组织若干个小组，抽查部分地市和学校工作开展情况。具体抽查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清理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问题图书的清理工作，对问题图书进行分类清理，相关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。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加强指导，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专业力量研究处理特殊问题，避免珍贵图书资源流失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教育装备部门、中小学校要加强学校图书馆馆配图书审查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深入推进工作实施。

(二)加大日常监管。建立健全图书日常监管制度，明确监管责任和办法。完善配备管理工作，定期开展图书剔旧工作，严格操作，优化馆藏结构，确保图书馆每年生均新增（更新）纸质图书不少于1本。将不适宜学生阅读的图书清理出图书馆，确保图书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教育性，切实保障中小學生健康成长。

(三)完善长效机制。要把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推荐书目》作为中小学图书馆馆配建设的主要参考依据，科学合理配置纸质书刊，把好新增图书入口关。建立健全图书采购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按照“凡进必审”“谁选用谁负责”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建立“双审查”责任制，把好选用关。制定捐赠图书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流程，确保捐赠图书质量。

(四)及时总结工作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总结本次中小学图书适宜性审查工作，掌握基本情况，完善相关政策，落实有关要求。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省属中小学校，将开展本次中小学图书适宜性审查清理工作的总结（含附件2），于11月5日前，以电子、纸质两种形式报省教育装备中心。

联系人：陈智斌，电话：020-87616291，电子邮箱：
123474947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馆配图书审查清理评价标准
2.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馆配图书审查清理情况汇总表
3.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清理图书登记表（样表）



附件 1

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馆配图书审查清理评价标准

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制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中小学图书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发展，充分发挥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育人功能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规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课程标准，制定“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馆配图书审查清理评价标准”。

一、鼓励、支持配备下列类别（类型）纸质图书

1. 阐述、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；
2. 阐述党史、国史、军史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；
3. 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弘扬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；
4.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；
5.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；
6. 塑造正确“三观”（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）的，强化“五个认同”（认同伟大祖国、认同中华民族、认同中华文化、认同中国共产党、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）的；

7.介绍、传播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，具有思想价值、科学价值、文化艺术价值的；

8.对教师教学和科研有帮助的；

9.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，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。

二、禁止配备下列类别（类型）纸质图书

（一）合法性方面

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非法（包括盗版）图书：

1.违反《宪法》《刑法》《著作权法》及其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的侵权、盗版等非法图书；

2.违反《出版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包括有下列内容的图书：反对《宪法》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污蔑、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和英模人物，戏说党史、国史、军史的；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恐怖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侮辱或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3.非正规渠道进口的境外图书。

（二）适宜性方面

内容陈旧、格调低下，不适宜中小学生学习阅读的图书。

1. 有色情内容的;
2. 传播封建迷信思想的;
3. 宣扬狭隘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的;
4. 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;
5. 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存在偏差的;
6. 格调低下的、思想不健康的;
7. 含有恐怖、残暴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;
8. 内容陈旧过时的, 且无使用、保存价值的;
9. 原创性差、内容雷同、七拼八凑的, 靠复制粘贴攒起来的单本书、成套书、系列图书;
10. 假借和伪称名人和外国人名义出版的伪书;
11. 有关部门明令停止流通的。

(三) 可观性方面

内容尚可, 但形式上不可观, 品相较差的图书。

1. 印制装订质量差的;
2. 编校质量差、错漏百出的;
3. 残破、缺损严重的;
4. 不符合绿色印刷标准要求、污染严重的;
5. 复本量过大的 (用于阅读指导课, 按班额配书除外);
6. 书名不健康, 封面展现色情、暴力、血腥的。

三、馆配非纸质出版物按上述同等标准执行。

附件 2 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馆配图书审查清理情况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	小学	初中	高中	完全中学	九年 一贯制	十二年 一贯制	合计
学校数量（所）							
图书馆（室）数量（个）							
2016年-2018年图书购置经费（万元）							
审查图书总册数（万册）							
清理下架 图书册数 （万册）	统采	合法性					
		适宜性					
		可观性					
	自采	合法性					
		适宜性					
		可观性					
	调拨	合法性					
		适宜性					
		可观性					
	捐赠	合法性					
		适宜性					
		可观性					

附件 3

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清理图书登记表（样表）

地区：

2019 年 月 日

学校名称：		联系人：		联系电话：		电子邮箱：	
类别	书名/刊名	书号（ISBN）	作者	出版单位	出版日期	单价	来源（统采/自采/调拨/捐赠）
合法性 方面							
适宜性 方面							
可观性 方面							

注：此表供学校、县（区、市）对问题图书建档造册时参考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陈智斌